



#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 YI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无锡经济开发区金融一街 10 号无锡金融中心 5 层 01-06 单元

二〇二二年三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聚丰股份”）的主办券商，对聚丰股份 2021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聚丰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共发生 3 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其中涉及 2021 年度存在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实际使用情况的股票发行共有 1 次。

2021 年 8 月 30 日，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且该议案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在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审议通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出具了《关于对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3540 号）。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数为 75 万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5.1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892,500.00 元。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交通银行无锡东亭支行（账号：322000651013000750752），并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衡验字【2021】第 00141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2021年8月30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1年9月15日经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8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2021年8月30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与华英证券、交通银行无锡东亭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的缴存银行为交通银行无锡东亭支行，账户名称为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322000651013000750752。该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用于日常营运资金支出，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的情况，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况；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宗教投资，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无提前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本金金额	3,892,5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	2,150.91
二、募集资金总额	3,894,650.91
减：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3,894,650.91
其中：	
补充流动资金	3,894,650.91
其中：货款	3,894,650.91
三、募集资金余额	0

#### 四、专项核查意见

华英证券对聚丰股份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料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进行访谈，查验了聚丰股份发行股票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验资报告、定向发行无异议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资料，查验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银行对账单、付款凭证、相关合同等业务资料，了解公司发行股票的程序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并结合公司实际业务的开展情况将募集资金使用的银行单据、发票、合同等与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的用途进行比对。

聚丰股份 2021 年度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